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說明表

名稱	說明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	訂定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名稱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學生「理論與實務」學習之連貫與整體性，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、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五點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
<p>二、實施對象及期間：</p> <p>(一) 實施對象學生之資格：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得依本院規範申請參與校外實習。</p> <p>(二) 實習期間：「企業實習」相關課程以暑期實習為原則，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8 週，學生應全職參與，並至少累積實習時數 160 小時。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，累積時數以實際出勤為準，並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之工時與休假規定。</p> <p>(三) 學分數：本院開設 2 學分「企業實習」相關選修課程，學士班及碩士班均適用，原則上於每學期均開設。課程內容涵蓋暑期實習及學期內之實習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方式得採書面報告、口頭簡報或其他經授課教師認可之形式進行。</p>	訂定實習對象、期間、學分數等相關規定。
<p>三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：</p> <p>(一) 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於辦理實習前應完成實地訪視為原則，確認合作單位之合法登記、組織運作、工作環境、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及本院標準。</p> <p>(二) 持續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得於實習前或訪視學生時同步辦理訪視作業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 合法資格與專業適配性：實習機構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外單位，營運健全，具備相關人力與設備，能提供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之實習內容或訓練。</p> <p>(四) 安全與法規遵循：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衛生規範，最近二年無重大職業災害、重大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相關違規紀錄。實習機構不得為派遣業者；教學醫院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，得依程序審議認定為合作單位。</p> <p>(五) 實習品質與工作安排：實習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，工時安排合理(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8 小時、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)，並避免不當或純勞務性工作。實習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實習資源，得加給津貼或補助為佳。</p>	訂定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等相關篩選規定。

<p>(六) 合作意願與評估紀錄：實習機構應具持續合作意願。本院應保存實習機構評估與相關佐證資料，審查合格者方得列入合作名單，並至少保存五年備查。</p>	
<p>四、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：</p> <p>(一) 本院公告經審查通過之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亦得自行尋找實習機會，惟須經本院依規定完成評估方得媒合。</p> <p>(二) 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「校外實習計畫書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審查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(三) 本院於實習前 1-3 個月公布實習資訊，供學生選填並進行媒合，實習機構得以文件審查、面試方式選擇學生。參訪應事前經實習機構及本院同意。</p>	<p>訂定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相關資訊。</p>
<p>五、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：</p> <p>(一) 與校外實習機構確定實習名單後，於學生報到前由本院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</p> <p>(二) 合約原則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為主；若以實習機構之契約為主，應提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簽署。</p>	<p>訂定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</p>
<p>六、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：</p> <p>(一) 實習生需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。</p> <p>(二) 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，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。</p>	<p>訂定學生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，確保學生安全。</p>
<p>七、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：</p> <p>(一) 為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，本院應舉辦安全講習行前說明會或以影片進行宣導。</p> <p>(二) 本院得舉辦實習履歷或面試講座，提供學生撰寫履歷與應對面試的知識，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演練，以提供學生在面對實習時，能瞭解如何呈現個人學習歷程，提升競爭力。</p>	<p>訂定實習安全講習(行前說明會)或實習講座，增進學生了解實習前應注意事項。</p>
<p>八、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：</p> <p>(一) 評分項目、比例及考核依據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課程前公告。</p> <p>(二) 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，作為成績評量依據之一。</p>	<p>訂定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方式。</p>
<p>九、實習之基本職責與任務：</p> <p>(一) 本院基本職責與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期間由教師進行至少一次訪視。 2.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。 3. 辦理課程與校外實習相關問卷調查。 <p>(二)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職責與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學生實習表現之考評。 2. 配合填寫實習期間之問卷調查。 <p>(三) 學生基本職責與任務：</p>	<p>訂定實習之基本職責與任務，包含本院、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三方。</p>

<p>1. 遵守校外實習機構之差勤、請假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校外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各項規定等，請假須先經校外實習機構主管同意。</p> <p>2. 完成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之問卷調查。</p>	
<p>十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：</p> <p>(一) 學生若發生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，應立即完成通報程序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。</p> <p>(二) 學生若發生其他爭議或實習不適應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本院及實習輔導老師，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，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。 2. 若爭議未獲改善，須召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必要時提送校級委員會討論。 3.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，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，若未能同意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。 <p>(三) 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，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須通報本院及家長，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協助處理。</p> <p>(四)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本院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，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</p>	<p>訂定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訂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作法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訂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流程。</p>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4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1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學生「理論與實務」學習之連貫與整體性，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、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五點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期間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學生之資格：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得依本院規範申請參與校外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：「企業實習」相關課程以暑期實習為原則，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8 週，學生應全職參與，並至少累積實習時數 160 小時。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，累積時數以實際出勤為準，並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之工時與休假規定。
- (三) 學分數：本院開設 2 學分「企業實習」相關選修課程，學士班及碩士班均適用，原則上於每學期均開設。課程內容涵蓋暑期實習及學期內之實習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方式得採書面報告、口頭簡報或其他經授課教師認可之形式進行。

三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：

- (一) 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於辦理實習前應完成實地訪視為原則，確認合作單位之合法登記、組織運作、工作環境、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及本院標準。
- (二) 持續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得於實習前或訪視學生時同步辦理訪視作業為原則。
- (三) 合法資格與專業適配性：實習機構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外單位，營運健全，具備相關人力與設備，能提供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之實習內容或訓練。
- (四) 安全與法規遵循：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衛生規範，最近二年無重大職業災害、重大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相關違規紀錄。實習機構不得為派遣業者；教學醫院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，得依程序審議認定為合作單位。
- (五) 實習品質與工作安排：實習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，工時安排合理（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8 小時、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），並避免不當或純勞務性工作。實習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實習資源，得加給津貼或補助為佳。
- (六) 合作意願與評估紀錄：實習機構應具持續合作意願。本院應保存實習機構評估與相關佐證資料，審查合格者方得列入合作名單，並至少保存五年備查。

四、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：

- (一) 本院公告經審查通過之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亦得自行尋找實習機會，惟須經本院依規定完成評估方得媒合。
- (二) 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「校外實習計畫書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(三) 本院於實習前 1-3 個月公布實習資訊，供學生選填並進行媒合，實習機構得以文件審查、面試方式選擇學生。參訪應事前經實習機構及本院同意。

五、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：

- (一) 與校外實習機構確定實習名單後，於學生報到前由本院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二) 合約原則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為主；若以實習機構之契約為主，應提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簽署。

六、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：

- (一) 實習生需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。
- (二) 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，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。

七、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：

- (一) 為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，本院應舉辦安全講習行前說明會或以影片進行宣導。
- (二) 本院得舉辦實習履歷或面試講座，提供學生撰寫履歷與應對面試的知識，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演練，以提供學生在面對實習時，能瞭解如何呈現個人學習歷程，提升競爭力。

八、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：

- (一) 評分項目、比例及考核依據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課程前公告。
- (二) 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，作為成績評量依據之一。

九、實習之基本職責與任務：

(一) 本院基本職責與任務：

1. 實習期間由教師進行至少一次訪視。
2.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。
3. 辦理課程與校外實習相關問卷調查。

(二)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職責與任務：

1. 進行學生實習表現之考評。
2. 配合填寫實習期間之問卷調查。

(三) 學生基本職責與任務：

1. 遵守校外實習機構之差勤、請假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校外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各項規定等，請假須先經校外實習機構主管同意。
2. 完成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之問卷調查。

十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：

- (一) 學生若發生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，應立即完成通報程序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。
- (二) 學生若發生其他爭議或實習不適應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 1.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本院及實習輔導老師，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，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。
 2. 若爭議未獲改善，須召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必要時提送校級委員會討論。
 3.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，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，若未能同意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。
- (三) 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，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須通報本院及家長，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協助處理。
- (四)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本院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，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